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李佳霖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3811

傳真: 03-5519043

電子信箱: 20008133@hch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335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1HN01712_1_10145357885.pdf、111HN01712_2_10145357885.pdf、

111HN01712_3_10145357885. pdf \cdot 111HN01712_4_10145357885. 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 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08421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8日勞動條4字第 1110140031D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: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第1頁,共1頁

1111000460(來文)